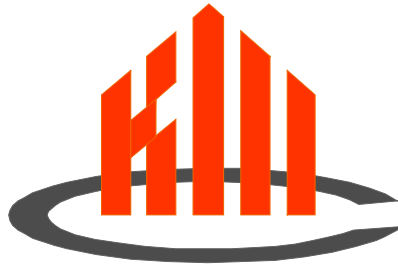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8930

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公司官網：<http://www.ckm.com.tw>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KM APPLIED MATERIALS CORP.

一一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施俊男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6)698-6623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ckm.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邱莉雯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6)698-6623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ckm.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

總公司：72042 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9號

電話：(06)698-6623

樹谷廠：744092 台南市新市區豐華里看西路18號

電話：(06)589-055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蘇彥達、許振隆

地址：台南市中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211-9988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zh/home.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km.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6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參、募資情形	69
一、股本來源：	69
二、主要股東名單	72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3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3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4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4
七、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5
肆、營運概況	76
一、業務內容：	76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8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5
六、資通安全管理：	87
七、重要契約	8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分析	88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88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8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風險管理之分析評估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無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	91
陸、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13 年全球經濟面臨諸多挑戰，以下就 113 年度營運結果提出報告：

一、營業報告及營運成果

受惠於國內公共建設及廠辦投資穩定成長，113 年度營收約新台幣 15 億 4,175 萬元，較前一年增加約 0.96%，營業利益約新台幣 2 億 5,302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 億 44 萬元減少約 15.78%，稅前淨利新台幣 3 億 773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 億 2,145 萬元減少約 4.27%。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541,750	1,527,063	0.96%
營業利益	253,020	300,439	-15.78%
稅前純益	307,730	321,450	-4.27%

2.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比率(%)	546.24	437.28
速動比率(%)	419.54	350.01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04	34.7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0.76	199.17
利息保障倍數(%)	47.91	39.50

3.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0	18.09
純益率(%)	15.96	16.72
每股盈餘(元)	3.01	3.12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今年度將持續發展高性能產品，研究開發的主軸如下：

1. 新型暗架骨架開發。
2. 開發幾何式吸音體。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輕鋼架及天花市場已成熟飽和，本公司除固守原有市場外，將另開闢抗震型輕鋼架市場及吸音板市場。抗震輕鋼架市場雖然取代原有輕鋼架市場，但是可拉開與同業間競爭。微孔吸音板市場應用面遠大於傳統市場，遍及建物、室外減噪以及工業噪音改善。

2.重要產銷政策：

- (1)加速全球化佈局，開創業績成長契機。
- (2)產品整合、鞏固客戶、擴大市佔率。
- (3)服務品質資訊化、差異化。
- (4)產品價值開發具多樣化、設計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透過新產品開發，來持續保有與同業間的競爭優勢，並積極爭取大型工程案及外銷訂單，以更大原料採購量增加議價空間，確保營業持續成長。

1.短期發展計劃：

- (1)整合大型經銷商聯盟策略。
- (2)開發高承載抗震產品。
- (3)加速品牌行銷功能。
- (4)強化海外行銷通路及競爭力。

2.長期發展計劃：

- (1)擴大微孔吸音板材市場佈局，提升市場佔有率。
- (2)擴大金屬天花板材市場佈局，提升市場佔有率。
- (3)發展產品線延伸整合，增加營業項目，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3 年隨 AI 應用持續拓展，全球商品貿易升溫，惟世界各國經濟成長走勢不均，使得全球經濟緩步成長。但受惠於國內公共建設及廠辦投資穩定成長，台灣內需建材需求暢旺，讓公司全年度營收繳出 15.42 億元，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展望 114 年美國單邊主義興起，再加上中國大陸經濟復甦的挑戰依然存在，兩者是否對全球貿易與景氣復甦產生影響，將會是經濟成長動向的重要變數。青鋼管理團隊在新的一年將不畏挑戰，與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投入，期望讓公司營業額及營業淨利重返巔峰，最後要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

董事長

陳元籐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4年4月1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華鋼投資 有限公司	-	113.05.30	三年	89.06.17	2,173,999	2.66	2,173,999	2.66	0	0	0	0	-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台灣	華鋼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元藤	男 51~60 歲	113.05.30	三年	89.06.17	0	0	2,893,549	3.54	407,331	0.50	2,173,999	2.66	雪梨技術學院市場行銷系 青銅應用材料(股)公司副總經理、 總經理	本公司 總經理	董事	陳秋芬	二親等以 內親屬	
董事	台灣	華鋼投資 有限公司	-	113.05.30	三年	89.06.17	2,173,999	2.66	2,173,999	2.66	0	0	0	0	-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台灣	華鋼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俊男	男 51~60 歲	113.05.30	三年	107.06.13	0	0	438,595	0.54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博士班 慶豐銀行襄理、青銅應用材料(股) 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本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董事	台灣	妃陽投資 有限公司	-	113.05.30	三年	107.06.13	2,012,399	2.46	2,012,399	2.46	0	0	0	0	-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台灣	妃陽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秋芬	女 61~70 歲	113.05.30	三年	107.06.13	0	0	1,336,278	1.63	81,314	0.01	2,012,399	2.46	長榮女中 青銅應用材料(股)公司經理、 特別助理	本公司 特別助理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陳元藤	二親等以 內親屬	-
董事	台灣	游舒婷	女 41~51	113.05.30	三年	110.07.21	2,400,000	2.93	2,400,000	2.93	3,760,000	4.60	0	0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研究所碩士 社團法人高雄市榮恩基督教醫療傳 道會	榮恩基督教 醫療傳道會 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

			歲												道會常務理事 榮恩醫療傳道會志願服務隊督導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澤森	男 51~60 歲	113.05.30	三年	104.06.17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 林澤森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林澤森建築 師事務所負 責人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台灣	李佳相	男 51~60 歲	113.05.30	三年	107.06.13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 台南所負責人	精港光學科 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萬國通路 (股)公司 獨立董事、 榮田精機 (股)公司 獨立董事、 惠合再生醫 學生技(股)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台灣	曾怡靜	女 41~50 歲	113.05.30	三年	107.06.13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 大業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南律師公會理事	大業國際法 律事務所合 夥律師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台灣	陳俊廷	男 51~60 歲	113.05.30	三年	112.05.31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建築系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副所長 陳俊廷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陳俊廷建築 師事務所主 持建築師	無	無	無	-

註: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已落實公司治理。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考量有利於董事會內部溝通協調外，尚可提高公司決策及經營效能，並配合法令要求增設1名獨立董事，且本公司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柏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詠 馨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8.31%)、陳元籐(5.94%)、許永裕(2.30%)、陳秋芬(1.15%)、陳燕玲(1.15%)、陳佩琪(1.15%)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華 鋼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陳元籐(100%)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妃 陽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陳秋芬(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上表法人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詠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50%)、妃陽投資有限公司(30%)、陳燕玲(10%)、陳佩琪(1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元藤	青銅應用材料(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專注於金屬加工產業之經營管理逾30年，實務及策略管理經驗豐富。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製造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	● 兼本公司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施俊男	慶豐銀行襄理、青銅應用材料(股)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曾任銀行金融業具豐富財務金融學經歷，並熟稔鋼鐵加工產業鏈之發展。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	● 兼本公司副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陳秋芬	青銅應用材料(股)公司經理、特別助理 長年專注於金屬加工產業，實務經驗豐富。具備商務、會計與管理實務能力。 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	●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游舒婷	社團法人高雄市榮恩基督教醫療傳道會常務理事、榮恩醫療傳道會志願服務隊督導 其對於社會公益事業多有貢獻。因此，本公司借其投身於社會公共事務服務經驗及視野，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 於110.07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	●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條件 姓名 (註1)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 澤 森 (獨立董事)	林澤森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具有建築規劃與設計專才。建築、工程開發產業與本公司致力發展之金屬建材實有相關，借重其在該產業之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進以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 擔任獨立董事已逾7年，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	本公司已確認其本人、配偶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李 佳 相 (獨立董事)	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台南所負責人 具會計專業學養，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年資逾4年，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	本公司已確認其本人、配偶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4
曾 怡 靜 (獨立董事)	大業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台南律師公會理事 具法律專業學養及多年實務，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風險管理、法律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法律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年資逾4年，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	本公司已確認其本人、配偶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條件 姓名 (註1)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俊廷 (獨立董事)	陳俊廷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具有建築規劃與設計專才。建築、工程開發產業與本公司致力發展之金屬建材實有相關，借重其在該產業之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進以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 擔任獨立董事期間，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	本公司已確認其本人、配偶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為強化本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明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 多元專業背景：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產業、專業服務、建築、法律及財務會計等領域專家所組成。
- 注重性別平等：本公司之董事會目前有董事八席，含女性董事 3 席、男性董事 5 席，女性董事占比高達 37.5%，已達成女性董事比率占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執行職務素養：董事中有會計師、律師、建築師。
- 年齡多樣：41-50 歲有 2 位、51-60 歲 5 位、61-70 歲 1 位。由上可知本公司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包含不同性別、年齡層及專業背景已落實多元化方針。

姓名 (註1)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專業背景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營運 判斷	會計 及財務 分析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財 務	產 業 經 驗	法 律	建 築	社 會 與 公 共 事 務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1-5 年	5-9 年													
陳元藤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施俊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秋芬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游舒婷	中華民國	女		V								V									V
林澤森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李佳相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曾怡靜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陳俊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設有 8 席董事席次，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席獨立董事（50.0%），四席非獨立董事（50.0%），其中 3 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37.5%，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2 席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25%，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4 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台灣	陳元籐	男	110.07.21	2,893,549	3.54	407,331	0.50	2,173,999	2.66	雪黎技術學院市場行銷系 青鋼應用材料(股)公司 副總經理、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台灣	施俊男	男	105.01.01	438,595	0.54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 博士班 慶豐銀行襄理 青鋼應用材料(股)公司 協理、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博明	男	100.01.01	193,525	0.24	228	0.01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青鋼應用材料(股)公司 經理、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信德	男	110.08.01	40,000	0.05	0	0	0	0	南榮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青鋼應用材料(股)公司 經理、協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台灣	邱莉雯	女	111.03.10 113.11.06	8,000	0.01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青鋼應用材料(股)公司 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已落實公司治理。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考量有利於董事會內部溝通協調外，尚可提高公司決策及經營效能，並配合法令要求增設 1 名獨立董事，且本公司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

二、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 陳元籐	0	0	0	0	1,611	1,611	110	110	1,721 0.70%	1,721 0.70%	9,702	9,702	135	135	1,806	0	1,806	0	13,364 5.43%	13,364 5.43%	0
董事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 施俊男																					
董事	妃陽投資有限公司： 陳秋芬																					
董事	游舒婷																					
獨立董事	林澤森	0	0	0	0	1,611	1,611	240	240	1,851 0.75%	1,851 0.75%	0	0	0	0	0	0	0	0	1,851 0.75%	1,851 0.75%	0
獨立董事	李佳相																					
獨立董事	曾怡靜																					
獨立董事	陳俊廷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I
低於 1,000,000 元	全部	全部	游舒婷、林澤森、 李佳相、曾怡靜、陳俊廷	游舒婷、林澤森、 李佳相、曾怡靜、陳俊廷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陳秋芬	陳秋芬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施俊男	施俊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陳元籐	陳元籐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52(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元籐	5,253	5,253	135	135	2,889	2,889	1,503	0	1,503	0	9,780 3.97%	9,780 3.97%	0
副總經理	施俊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施俊男	施俊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元籐	陳元籐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元籐	8,401	8,401	151	151	4,621	4,621	2,442	0	2,442	0	15,615 6.35%	15,615 6.35%	0
副總經理	施俊男													
協理	陳博明													
協理	吳信德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邱莉雯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上表所揭露之「退職退休金(B)」之數額，全數皆為退休金提列提撥數，無實際支付金額。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元藤	0	2,442	2,442	0.99%
	副總經理	施俊男				
	協理	陳博明				
	協理	吳信德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邱莉雯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即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總金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	總金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
董事	13,799	5.61%	15,215	6.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526	3.46%	9,780	3.97%

(2)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113 年全體董事酬勞為 3,222 仟元；112 年全體董事酬勞為 3,366 仟元。另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議，公司給予車馬費，相關酬金歸類為業務執行費用，113 年本公司全體董事業務執行費用為 350 仟元；112 年本公司全體董事業務執行費用為 270 仟元。本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除兼任員工之董事，再給予薪資相關報酬外，僅為上述兩種酬金，並無其他性質之內容。

個別董事應分配之酬勞金額，依照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送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定之，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及其相關事宜，其分配原則依下列定辦理：

A. 依照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等給予不同權數，計算可分配之酬勞。

B. 酬勞之計算：董事個人分配酬勞金額＝（年度可分配董事酬勞總金額）×（個人權數）／（總權數）

(3)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為包含固定項目如：本薪、年節獎金及福利，和變動項目如：獎金、酬勞(現金/股票)及認股權的綜合，並以變動項目為主。固定項目以保持本公司在業界之平均競爭水準為原則；變動項目則綜合考量公司及其個人經營績效發放之，公司及其個人經營績效越好，變動項目與固定項目之比例越高。

變動項目之評核指標如下：

A. 財務指標(80%)：包含營業額、利潤、成長率。

B. 非財務指標(20%)：包含組織/內部流程(如品質管理)、人員成長/發展(如人才留任及培育發展)。

各項目標及其權重，係於年初依內、外經營環境並綜合考量未來風險之因素訂定。年中及年末評核目標達成情況並依此目標達成率擬議變動獎金金額，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獎酬金額。經營績效越好，變動項目佔整體薪酬之比例越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共召開 6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元籐	6	0	100%	無
董事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俊男	6	0	100%	無
董事	妃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芬	5	0	83%	無
董事	游舒婷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澤森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佳相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曾怡靜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俊廷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113.02.01 第14屆第14次	(1) 全面改選董事案。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3)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4) 訂定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5)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暨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格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 通過
113.03.06 第 14 屆第 15 次	(1)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 (5)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6)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7) 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8)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113.05.02 第 14 屆第 16 次	(1)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案。	
113.05.30 第 15 屆第 1 次	(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113.08.07 第 15 屆第 2 次	(1) 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2) 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 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4)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113.11.06 第 15 屆第 3 次	(1) 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2)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案。 (3)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 (4)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5)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6)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7) 「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修正案。 (8)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將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意見內容及處理方式，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獨立董事針對董事會之議案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3/3/06 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因本案討論內容涉及董事兼任員工之員工酬勞分配數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因有其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決議：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陳元籐董事、施俊男董事、陳秋芬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 107 年股東會改選董事，改選任 3 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2).在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董監酬金之給付等資訊。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下列評估結果已於 114/3/6 提報董事會

評估周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綜合評估
每年一次	對董事會 113.01.01~113.12.31 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	公司治理 單位評估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優。 董事會運作情形尚可，將依據本次董事會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每年一次	董事會成員自評 113.01.01~113.12.31 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 自評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優。 董事會運作情形尚可，將依據本次董事會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每年一次	對審計委員會 113.01.01~113.12.31 之績效進行評估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公司治理 單位評估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優。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尚佳，各面向之運作情形尚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依據本次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每年一次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01.01~113.12.31 之績效進行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公司治理 單位評估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優。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尚佳，各面向之運作情形尚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依據本次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每年一次	對永續發展委員會 113.01.01~113.12.31 之績效進行評估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	公司治理 單位評估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中等。 各面向之運作情形尚可，將依據本次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佳相	審計委員會成員皆係本公司獨立董事， 可參閱第 6-8 頁附表「4. 董事資料」內容。	
獨立董事	林澤森		
獨立董事	曾怡靜		
獨立董事	陳俊廷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財務報告。
- 十一、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佳相先生，於民國 113 年召開審計委員會 5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澤森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佳相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曾怡靜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俊廷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02.01 第 2 屆第 11 次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06 第 2 屆第 12 次	(1)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 (4)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5) 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113.05.02 第 2 屆第 13 次	(1)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113.08.07 第 3 屆第 1 次	(1) 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113.11.06 第 3 屆第 2 次	(1) 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2)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案。 (3)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5) 「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修正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 113 年度並無此一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並無此一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每年定期且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 (2)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2.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 (3) 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 (4) 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座談，共 1 次

座談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參加人員	建議事項	公司處置
113/11/06	1.審計服務。 2.法令更新。	李佳相獨立董事 林澤森獨立董事 曾怡靜獨立董事 陳俊廷獨立董事 蘇彥達會計師	無	無

●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座談，共 1 次

座談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參加人員	建議事項	公司處置
113/11/06	113 年第 3 季內部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與溝通。	李佳相獨立董事 林澤森獨立董事 曾怡靜獨立董事 陳俊廷獨立董事 卓逸平稽核主管	無	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與第1、2條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經訂定內部程序，處理相關股東事務。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與第13條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均有良好溝通管道，並按月將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有股份，申報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與第19條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依法令訂定相關制度，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對關係企業之進銷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加以規範，並依規定執行，且定期稽核。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與第14條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及落實情形 請參閱第 9-10 頁「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其職權範圍如下： ● 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 ●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執行一次，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前完成，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績效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以自評方式為之。 113年度整體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績效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4.3.6董事會報告，評估期間為113.1.1~113.12.31。 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績效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評估人：行政財會部。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題數</th><th>總分</th><th>自評分數</th><th>平均得分 (滿分 5 分)</th></tr><tr><td>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12</td><td>60</td><td>48</td><td>4.0</td></tr><tr><td>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12</td><td>60</td><td>50</td><td>4.2</td></tr><tr><td>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7</td><td>35</td><td>33</td><td>4.7</td></tr><tr><td>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7</td><td>35</td><td>28</td><td>4.0</td></tr><tr><td>E. 內部控制</td><td>7</td><td>35</td><td>28</td><td>4.0</td></tr><tr><td>合計</td><td>45</td><td>225</td><td>187</td><td>4.2</td></tr></table>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	自評分數	平均得分 (滿分 5 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60	48	4.0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60	50	4.2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35	33	4.7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35	28	4.0	E. 內部控制	7	35	28	4.0	合計	45	225	187	4.2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	自評分數	平均得分 (滿分 5 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60	48	4.0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60	50	4.2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35	33	4.7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35	28	4.0																																			
E. 內部控制	7	35	28	4.0																																			
合計	45	225	187	4.2																																			

		綜合評估結果：優。董事會運作情形尚可，將依據本次董事會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 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 評估人：陳元籓董事長、施俊男董事、陳秋芬董事、游舒婷董事、李佳相獨立董事、曾怡靜獨立董事、林澤森獨立董事、陳俊廷獨立董事，共 8 人。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題數</th><th>總分</th><th>自評分數</th><th>平均得分 (滿分 5 分)</th></tr><tr><td>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3</td><td>120</td><td>105</td><td>4.4</td></tr><tr><td>B. 董事職責認知</td><td>3</td><td>120</td><td>110</td><td>4.6</td></tr><tr><td>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8</td><td>320</td><td>281</td><td>4.4</td></tr><tr><td>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td>3</td><td>120</td><td>106</td><td>4.4</td></tr><tr><td>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td>3</td><td>120</td><td>108</td><td>4.5</td></tr><tr><td>F. 內部控制</td><td>3</td><td>120</td><td>114</td><td>4.8</td></tr><tr><td>合計</td><td>23</td><td>920</td><td>824</td><td>4.5</td></tr></table> 綜合評估結果：優。董事會運作情形尚可，將依據本次董事會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評估人：行政財會部。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題數</th><th>總分</th><th>自評分數</th><th>平均得分 (滿分 5 分)</th></tr><tr><td>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td><td>20</td><td>18</td><td>4.5</td></tr><tr><td>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td><td>25</td><td>21</td><td>4.2</td></tr><tr><td>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7</td><td>35</td><td>32</td><td>4.6</td></tr><tr><td>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td><td>15</td><td>14</td><td>4.7</td></tr><tr><td>E. 內部控制</td><td>3</td><td>15</td><td>13</td><td>4.3</td></tr><tr><td>合計</td><td>22</td><td>110</td><td>98</td><td>4.45</td></tr></table> 綜合評估結果為：優。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尚佳，各面向之運作情形尚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依據本次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	自評分數	平均得分 (滿分 5 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120	105	4.4	B. 董事職責認知	3	120	110	4.6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320	281	4.4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120	106	4.4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120	108	4.5	F. 內部控制	3	120	114	4.8	合計	23	920	824	4.5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	自評分數	平均得分 (滿分 5 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20	18	4.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25	21	4.2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5	32	4.6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5	14	4.7	E. 內部控制	3	15	13	4.3	合計	22	110	98	4.45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	自評分數	平均得分 (滿分 5 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120	105	4.4																																																																									
B. 董事職責認知	3	120	110	4.6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320	281	4.4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120	106	4.4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120	108	4.5																																																																									
F. 內部控制	3	120	114	4.8																																																																									
合計	23	920	824	4.5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	自評分數	平均得分 (滿分 5 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20	18	4.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25	21	4.2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5	32	4.6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5	14	4.7																																																																									
E. 內部控制	3	15	13	4.3																																																																									
合計	22	110	98	4.45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 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評估人：行政財會部。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題數</th><th>總分</th><th>自評分數</th><th>平均得分 (滿分 5 分)</th></tr><tr><td>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td><td>20</td><td>18</td><td>4.5</td></tr><tr><td>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td><td>25</td><td>20</td><td>4</td></tr><tr><td>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7</td><td>35</td><td>31</td><td>4.4</td></tr><tr><td>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td><td>15</td><td>14</td><td>4.7</td></tr><tr><td>合計</td><td>19</td><td>95</td><td>83</td><td>4.37</td></tr></table> 綜合評估結果為：優。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尚佳，各面向之運作情形尚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依據本次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評估人：行政財會部。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題數</th><th>總分</th><th>自評分數</th><th>平均得分 (滿分 5 分)</th></tr><tr><td>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td><td>20</td><td>15</td><td>3.8</td></tr><tr><td>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3</td><td>15</td><td>9</td><td>3.0</td></tr><tr><td>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7</td><td>35</td><td>28</td><td>4.0</td></tr><tr><td>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td><td>15</td><td>12</td><td>4.0</td></tr><tr><td>合計</td><td>17</td><td>85</td><td>64</td><td>3.76</td></tr></table> 綜合評估結果為：中等。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中等，各面向之運作情形尚可，將依據本次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	自評分數	平均得分 (滿分 5 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20	18	4.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25	20	4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5	31	4.4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5	14	4.7	合計	19	95	83	4.37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	自評分數	平均得分 (滿分 5 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20	15	3.8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15	9	3.0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5	28	4.0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5	12	4.0	合計	17	85	64	3.76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	自評分數	平均得分 (滿分 5 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20	18	4.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25	20	4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5	31	4.4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5	14	4.7																																																													
合計	19	95	83	4.37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	自評分數	平均得分 (滿分 5 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20	15	3.8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15	9	3.0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5	28	4.0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5	12	4.0																																																													
合計	17	85	64	3.76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114年3月6日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已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與第29條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2.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之情事。			是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4.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5. 簽證會計師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6.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他證券。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是		
8.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9.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10.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11.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有公司治理主管1名，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公司治理主管將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完成18小時進修課程。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113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h>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13.6.19</td><td>台灣投資人關係學會</td><td>永續報告書編製實務分享</td><td>3.0</td><td rowspan="3">9.0</td></tr> <tr> <td>113.6.19</td><td>台灣投資人關係學會</td><td>碳交所助力及展望&數據為本精準減碳，驅動營運管理再升級</td><td>3.0</td></tr> <tr> <td>113.11.19</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td><td>3.0</td></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3.6.19	台灣投資人關係學會	永續報告書編製實務分享	3.0	9.0	113.6.19	台灣投資人關係學會	碳交所助力及展望&數據為本精準減碳，驅動營運管理再升級	3.0	113.11.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0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與第52-53條並無重大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3.6.19	台灣投資人關係學會	永續報告書編製實務分享	3.0	9.0																		
113.6.19	台灣投資人關係學會	碳交所助力及展望&數據為本精準減碳，驅動營運管理再升級	3.0																			
113.11.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0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員工、供應商、政府機關、客戶、投資人等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可透過電話或E-MAIL信箱隨時連絡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各相關部門，以適時回應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與第52-53條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福邦股務代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m.com.tw 及所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與第57條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由財會專人負責統籌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以及公告申報事宜。 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其對外發言述明公司情況。 三、本公司111年度起舉行法人說明會。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與第56條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確實依照相關時間規定申報財務報告及公告營運情形。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與第55條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除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福利委員，定期召開會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各福利事項。 ● 臨廠醫師諮詢：每月搭配臨廠醫師與駐廠護理師，提供同仁健康照顧服務。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與第28-1條並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提供許多貼心福利措施，如各項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醫療保健及住院慰問金。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公司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即時回應投資者關注之議題。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守則」，每半年針對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進行品質、成本、交期、服務、管理的評鑑，以確保各項皆能滿足廠內需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員工、供應商、政府機關、客戶、投資人等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可透過電話或E-MAIL信箱隨時連絡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各相關部門，以適時回應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 五、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揭露其運作情形如下： 依據公司未來發展的規劃與方向，本公司的接班計劃中，接班人必須具備優異的領導與工作能力外，亦須符合公司價值觀，具備誠信正直、勇於任事負責的人格特質。 ●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8位(獨立董事4位)，皆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之專業能力，為使董事會成員不斷精進，亦定期安排與營運相關之專業課程，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持續獲取產業新知。 關於董事長之接班規劃，本公司於多年前即已啟動董事長接班計畫，培育高階經理人安排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情形，平時並強化其對集團內部各營運單位的參與度。最終於民國110年7月，經第14屆第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順利由陳清安董事長交棒予本公司總經理陳元藤先生；並於同年，由游舒婷小姐新任一席女性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團隊，完成新舊交接。 至於在獨立董事方面，依規定須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本公司規畫方向為邀請國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現任獨立董事的接班人選。且於112年增加新任一席獨立董事-陳俊廷先生，除為符合公司治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更仰賴其專業與經驗以確保公司經營理念的有效延續。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情形： 針對接班人才，公司給與人才多元的成長機會，人才發展計畫包含：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工作輪調以及高階主管經驗傳承，透過工作實務及參與，培養全方位企業經營能力。本公司計有8名高階經理人(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負責公司組織內相關業務，每月召開經營理念研討會議，深化對經營理念之認知及能力。本公司對於高階經理人亦設有績效考核制度，每年執行一次，透過持續觀察及評估結果，瞭解其工作面向與行為態度面向之表現，並作為接班人遴選之參考依據。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監控與因應。評估各風險對於公司營運的潛在衝擊，以落實風險管理、達成永續經營目標、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本公司並於111年度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審查公司風險鑑別作業，處理風險管控相關議題，以及監督整體執行與協調之運作。針對整體風險的辨析、預防及監控或重大風險管控議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進行呈報。 七、 本公司自107年起每年定期投保董監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為提升治理績效，進行下列改善： 1.英文官網優化。 2.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政策之推動擬定各項精進措施，提升公司治理。 3.公司網站揭露訊息更透明完整化。 4.發行永續報告書。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佳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皆係本公司獨立董事，可參閱第6-8頁附表「4. 董事資料」內容。		萬國通路(股)公司、精湛光學(股)公司、榮田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獨立董事	林澤森			無	無
獨立董事	曾怡靜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俊廷			無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第5屆任期為110年8月4日至113年7月20日，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第6屆任期為113年8月7日至116年5月29日，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李佳相	2	0	100%	無
委員	林澤森	2	0	100%	無
委員	曾怡靜	2	0	100%	無
委員	陳俊廷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5 屆 第 6 次 113.03.06	(1)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6 屆 第 1 次 113.11.06	(1)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職責及運作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學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
總經理 (召集人)	陳元藤	雪梨技術學院市場行銷系	青銅應用材料(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專注於金屬加工產業之經營管理逾 30 年，實務及策略管理經驗豐富。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製造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副總經理	施俊男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博士班	慶豐銀行襄理 青銅應用材料(股)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曾任銀行金融業具豐富財務金融學經歷，並熟稔鋼鐵加工產業鏈之發展。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獨立董事	李佳相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台南所負責人 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具會計專業學養，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獨立董事	林澤森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	林澤森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具有建築規劃與設計專才。建築、工程開發產業與本公司致力發展之金屬建材實有相關，借重其在該產業之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進以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
獨立董事	曾怡靜	台灣大學法律系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	大業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南律師公會理事
			具法律專業學養及多年實務，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風險管理、法律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法律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獨立董事	陳俊廷	淡江大學建築系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副所長 陳俊廷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具有建築規劃與設計專才。建築、工程開發產業與本公司致力發展之金屬建材實有相關，借重其在該產業之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進以提升公司治理管理品質。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6人。

二、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於11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
3.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4.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四、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永續發展管理機制，定期檢視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113年5月2日向董事會報告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目標	董事會督導情形
環境 (含氣候)	氣候變遷、 環境衝擊及管理	1. 因應全球暖化造成之氣候變遷，本公司以111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目標。 目標：於113年完成再生能源設備建置，且達年產150萬度電力。 2. 本公司112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同意
社會	人才培育、 員工權益	不定期舉辦多元化教育訓練、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鼓勵員工表達自我意見，建立良好雙向溝通管道。	同意
公司治理	供應商管理、 財務風險、 誠信經營、 利害關係人溝通	每半年針對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進行品質、成本、交期、服務、管理的評鑑，以確各項皆能滿足廠內需求。 密切關注金融市場變化適時提出因應方案，確保公司財務無虞。 為落實誠信營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全體員工須了解並遵守。 為避免利害關係與本公司立場不同。本公司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誤解。並設立利害關係人信箱即時回應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	同意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公司於111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 主要工作職權為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3.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運作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且每年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績效評估。 並於113年5月2日向董事會報告如下： 1.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於111年成立，並持續推動本公司碳排量盤查及查證。 2.本公司「112年溫室氣體報告書」。 另為配合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自114年起應編製113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本公司於113.6與健群永續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作輔導契約，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如下： <table><tr><th>時間</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h>訓練人次</th></tr><tr><td>113/9/24</td><td>永續報告書的意義</td><td>3小時</td><td>11人</td></tr><tr><td>113/9/24</td><td>永續報告書實務-GRI揭露項目</td><td>3小時</td><td>11人</td></tr><tr><td>113/11/20</td><td>利害關係人與重大主題管理</td><td>1小時</td><td>7人</td></tr></table>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訓練人次	113/9/24	永續報告書的意義	3小時	11人	113/9/24	永續報告書實務-GRI揭露項目	3小時	11人	113/11/20	利害關係人與重大主題管理	1小時	7人	無特別差異。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訓練人次																	
113/9/24	永續報告書的意義	3小時	11人																	
113/9/24	永續報告書實務-GRI揭露項目	3小時	11人																	
113/11/20	利害關係人與重大主題管理	1小時	7人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本公司於111年11月3日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同年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增設「風險管理小組」，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負責風險管理推動及管理。風險評估邊界的設定範圍包括本公司官田總公司、樹谷廠及台北營業所。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公司營運相關環境(含氣候)、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進行風險評估，並據以評估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113年5月2日向董事會報告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5 347 1738 1284">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th><th>董事會督導情形</th></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 (含氣候)</td><td>氣候變遷、 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1. 因應全球暖化造成之氣候變遷，本公司以111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目標。 目標：於113年完成再生能源設備建置，且達年產150萬度電力。 2. 本公司112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td><td>同意</td></tr> <tr> <td>社會</td><td>人才培育、 員工權益</td><td>不定期舉辦多元化教育訓練、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鼓勵員工表達自我意見，建立良好雙向溝通管道。</td><td>同意</td></tr> <tr> <td>公司治理</td><td>供應商管理、 財務風險、 誠信經營、 利害關係人溝通</td><td>每半年針對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進行品質、成本、交期、服務、管理的評鑑，以確各項皆能滿足廠內需求。 密切關注金融市場變化適時提出因應方案，確保公司財務無虞。 為落實誠信營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全體員工須了解並遵守。 為避免利害關係與本公司立場不同。本公司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誤解。並設立利害關係人信箱即時回應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td><td>同意</td></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督導情形	環境 (含氣候)	氣候變遷、 環境衝擊及管理	1. 因應全球暖化造成之氣候變遷，本公司以111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目標。 目標：於113年完成再生能源設備建置，且達年產150萬度電力。 2. 本公司112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同意	社會	人才培育、 員工權益	不定期舉辦多元化教育訓練、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鼓勵員工表達自我意見，建立良好雙向溝通管道。	同意	公司治理	供應商管理、 財務風險、 誠信經營、 利害關係人溝通	每半年針對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進行品質、成本、交期、服務、管理的評鑑，以確各項皆能滿足廠內需求。 密切關注金融市場變化適時提出因應方案，確保公司財務無虞。 為落實誠信營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全體員工須了解並遵守。 為避免利害關係與本公司立場不同。本公司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誤解。並設立利害關係人信箱即時回應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	同意	無特別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督導情形																
環境 (含氣候)	氣候變遷、 環境衝擊及管理	1. 因應全球暖化造成之氣候變遷，本公司以111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目標。 目標：於113年完成再生能源設備建置，且達年產150萬度電力。 2. 本公司112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同意																
社會	人才培育、 員工權益	不定期舉辦多元化教育訓練、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鼓勵員工表達自我意見，建立良好雙向溝通管道。	同意																
公司治理	供應商管理、 財務風險、 誠信經營、 利害關係人溝通	每半年針對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進行品質、成本、交期、服務、管理的評鑑，以確各項皆能滿足廠內需求。 密切關注金融市場變化適時提出因應方案，確保公司財務無虞。 為落實誠信營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全體員工須了解並遵守。 為避免利害關係與本公司立場不同。本公司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誤解。並設立利害關係人信箱即時回應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	同意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所有廠區皆依循ISO 14064-1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碳成效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確保在追求經營績效的過程，滿足政府環境法規的要求。隨時更新、落實內部作業程序規範，以確保公司營運各環節符合法規要求，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青鋼的期待。	無特別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定期檢視且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111年度與睿禾控股合作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效率。	無特別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之最高管理決策單位，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定期審議及管理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目標，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主要面臨的淺在風險主要是環境層面，如：資源短缺及原物料成本增加等。氣候變遷對於全球經濟、社會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及衝擊越趨顯著、同時在2015年聯合國已通過巴黎協定，清楚定義減碳目標，因此氣候變遷之議題現已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綠色經營、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是本公司的社會責任與承諾。 <table><tr><th>氣候變遷風險鑑別</th><th>造成的影響</th><th>因應措施</th></tr><tr><td>限電、缺電等危機</td><td>影響廠內生產製程設備運作</td><td>(1) 增設太陽能設備：太陽能板吸附日光，並減少工廠接觸的日照，可有效降低夏季時工廠室內溫度（約3~5℃），因而節省廠開設空調之能源消耗。 (2) 辦公同仁隨時調整關燈及最後離開辦公室的人員須關閉電源。 (3) 中午午休時間辦公室及作業區的燈及電腦螢幕須全關閉。 (4) 下班後廁所照明即時關閉。 (5) 空調設備於每日18：00後關閉。</td></tr></table>	氣候變遷風險鑑別	造成的影響	因應措施	限電、缺電等危機	影響廠內生產製程設備運作	(1) 增設太陽能設備：太陽能板吸附日光，並減少工廠接觸的日照，可有效降低夏季時工廠室內溫度（約3~5℃），因而節省廠開設空調之能源消耗。 (2) 辦公同仁隨時調整關燈及最後離開辦公室的人員須關閉電源。 (3) 中午午休時間辦公室及作業區的燈及電腦螢幕須全關閉。 (4) 下班後廁所照明即時關閉。 (5) 空調設備於每日18：00後關閉。	無特別差異。
氣候變遷風險鑑別	造成的影響	因應措施								
限電、缺電等危機	影響廠內生產製程設備運作	(1) 增設太陽能設備：太陽能板吸附日光，並減少工廠接觸的日照，可有效降低夏季時工廠室內溫度（約3~5℃），因而節省廠開設空調之能源消耗。 (2) 辦公同仁隨時調整關燈及最後離開辦公室的人員須關閉電源。 (3) 中午午休時間辦公室及作業區的燈及電腦螢幕須全關閉。 (4) 下班後廁所照明即時關閉。 (5) 空調設備於每日18：00後關閉。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一、溫室氣體盤查 本公司以 111 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盤查邊界的設定範圍包括本公司官田總公司、樹谷廠及台北營業所，盤查結果經第三方「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致力於減少能源消耗、環境保護的目標。 <table><tr><td>類別</td><td>類別</td><td>排放源</td></tr><tr><td rowspan="4">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固定排放</td><td>緊急發電機</td></tr><tr><td>製程排放</td><td>焊條、乙炔</td></tr><tr><td>移動排放</td><td>公務車-汽油/柴油、堆高機-柴油</td></tr><tr><td>逸散排放</td><td>滅火器、飲水機、冷氣、冰箱、化糞池</td></tr><tr><td>類別 2 輸入能源間接排放</td><td>輸入電力排放</td><td>外購電力</td></tr><tr><td>類別 3-6 其他間接排放</td><td>處置固態、液態廢棄物</td><td>生活垃圾、回收品等</td></tr></table> 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113 年及 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分別於 114/4/18 及 113/4/19 取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報告，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確認相關溫室氣體盤查資料之符合 ISO 14064-1:2018 標準規範，且查證之保證等級，類別 1、2 為有限保證等級；類別 4 未經外部查證。 單位:噸 CO2e <table><tr><td>年度</td><td>類別一</td><td>類別二</td><td>密集度 (噸 CO2e/百萬元營業額)</td><td>類別三-六</td><td>類別一-六 合計</td></tr><tr><td>112</td><td>68.7745</td><td>509.8756</td><td>0.379</td><td>114.2936</td><td>692.944</td></tr><tr><td>113</td><td>74.7844</td><td>603.6307</td><td>0.440</td><td>139.7395</td><td>818.155</td></tr></table> 為持續達成國際減量趨勢，本公司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1. 再生能源發電每年達 150 萬度。 2. 溫室氣體排放量 3 年內減少 1%。 執行情形: 1. 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達 160 萬度，減少 75.8 萬公噸碳排放。 2. 113 年度類別一及類別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 678.41 噸 CO2e，較基準年度(111 年度)606.43 噸 CO2e 增加 11.87%，主要來自類別二的電力排放量增加 70.0822 噸 CO2e，主要係因營業額變化。	類別	類別	排放源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固定排放	緊急發電機	製程排放	焊條、乙炔	移動排放	公務車-汽油/柴油、堆高機-柴油	逸散排放	滅火器、飲水機、冷氣、冰箱、化糞池	類別 2 輸入能源間接排放	輸入電力排放	外購電力	類別 3-6 其他間接排放	處置固態、液態廢棄物	生活垃圾、回收品等	年度	類別一	類別二	密集度 (噸 CO2e/百萬元營業額)	類別三-六	類別一-六 合計	112	68.7745	509.8756	0.379	114.2936	692.944	113	74.7844	603.6307	0.440	139.7395	818.155	無特別差異。
		類別	類別	排放源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固定排放	緊急發電機																																					
	製程排放	焊條、乙炔																																					
	移動排放	公務車-汽油/柴油、堆高機-柴油																																					
	逸散排放	滅火器、飲水機、冷氣、冰箱、化糞池																																					
類別 2 輸入能源間接排放	輸入電力排放	外購電力																																					
類別 3-6 其他間接排放	處置固態、液態廢棄物	生活垃圾、回收品等																																					
年度	類別一	類別二	密集度 (噸 CO2e/百萬元營業額)	類別三-六	類別一-六 合計																																		
112	68.7745	509.8756	0.379	114.2936	692.944																																		
113	74.7844	603.6307	0.440	139.7395	818.155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對水資源管理方式為落實水資源管理與日常節水。透過各廠區專職單位負責水資源管理，計畫制定與實施、數據分析及持續改進。為有效節省水資源，全廠區使用省水龍頭以減少日常用水消耗。 本公司(包含所有廠區及營業所，並無合併個體)最近 2 年用水量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用水量(公噸)</th><th>用水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th></tr><tr><td>112 年度</td><td>5,310</td><td>3.4773</td></tr><tr><td>113 年度</td><td>5,296</td><td>3.4351</td></tr></table> 三、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製程中無有害廢棄物產生，公司亦落實廢棄物回收分類。廢棄物皆委由專業合格環保廠商進行廢棄物載運與處理。 本公司(包含所有廠區及營業所，並無合併個體)最近 2 年廢棄物量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 (公噸)</th><th>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th><th>總重量 (公噸)</th><th>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th></tr><tr><td>112 年度</td><td>0</td><td>1,113.45</td><td>1,113.45</td><td>0.7291</td></tr><tr><td>113 年度</td><td>0</td><td>1,272.66</td><td>1,272.66</td><td>0.8255</td></tr></table>	年度	用水量(公噸)	用水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112 年度	5,310	3.4773	113 年度	5,296	3.4351	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總重量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112 年度	0	1,113.45	1,113.45	0.7291	113 年度	0	1,272.66	1,272.66	0.8255	
年度	用水量(公噸)	用水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112 年度	5,310	3.4773																										
113 年度	5,296	3.4351																										
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總重量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112 年度	0	1,113.45	1,113.45	0.7291																								
113 年度	0	1,272.66	1,272.66	0.8255																								
四、社會議題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為維護職工基本人權，本公司基於踐行社會責任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職工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特訂定「保障人權政策」。	無特別差異。										
			本公司113年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運作情形如下：											
			<table><thead><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thead><tbody><tr><td>勞動權益平等機會及人道待遇</td><td> ● 未雇用未滿 16 歲之童工。 ● 113 年共加入 3 名外籍移工，其均於離開母國前已簽署、取得與確認其聘僱合約。 </td></tr><tr><td>員工薪資、福利與安全</td><td> ● 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3 年本公司整體平均調薪幅度為 4%。 ● 依公司規定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 ● 為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113 年度本公司福委會辦理全體員工旅遊，於 113.3 月舉辦「親子日月潭二日遊」家庭日活動，全體參與人數達 100 人以上。 ● 113.12.23 委由台南市立醫院臨廠替員工實施健康檢查。在職勞工健檢分為一般健檢(針對一般員工，如間接人員)、及特殊健康檢查(現場直接人員)。113 年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人員約 50 人次。 </td></tr><tr><td>勞資會議的舉辦</td><td>113 年度於 10/25 共辦理一次勞資會議，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溝通協調，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td></tr><tr><td>堅守誠信原則</td><td> ● 本公司在經營行為及員工工作操守，採取最高廉潔道德標準，採取最高廉潔道德標準。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欺騙、勾結與利益衝突等不正當行為。 ● 113 年新進員工到職簽署「員工保密暨智權保護同意書」，共 3 人。 </td></tr></tbody></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勞動權益平等機會及人道待遇	● 未雇用未滿 16 歲之童工。 ● 113 年共加入 3 名外籍移工，其均於離開母國前已簽署、取得與確認其聘僱合約。	員工薪資、福利與安全	● 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3 年本公司整體平均調薪幅度為 4%。 ● 依公司規定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 ● 為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113 年度本公司福委會辦理全體員工旅遊，於 113.3 月舉辦「親子日月潭二日遊」家庭日活動，全體參與人數達 100 人以上。 ● 113.12.23 委由台南市立醫院臨廠替員工實施健康檢查。在職勞工健檢分為一般健檢(針對一般員工，如間接人員)、及特殊健康檢查(現場直接人員)。113 年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人員約 50 人次。	勞資會議的舉辦	113 年度於 10/25 共辦理一次勞資會議，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溝通協調，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	堅守誠信原則	● 本公司在經營行為及員工工作操守，採取最高廉潔道德標準，採取最高廉潔道德標準。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欺騙、勾結與利益衝突等不正當行為。 ● 113 年新進員工到職簽署「員工保密暨智權保護同意書」，共 3 人。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勞動權益平等機會及人道待遇	● 未雇用未滿 16 歲之童工。 ● 113 年共加入 3 名外籍移工，其均於離開母國前已簽署、取得與確認其聘僱合約。											
		員工薪資、福利與安全	● 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3 年本公司整體平均調薪幅度為 4%。 ● 依公司規定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 ● 為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113 年度本公司福委會辦理全體員工旅遊，於 113.3 月舉辦「親子日月潭二日遊」家庭日活動，全體參與人數達 100 人以上。 ● 113.12.23 委由台南市立醫院臨廠替員工實施健康檢查。在職勞工健檢分為一般健檢(針對一般員工，如間接人員)、及特殊健康檢查(現場直接人員)。113 年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人員約 50 人次。											
勞資會議的舉辦	113 年度於 10/25 共辦理一次勞資會議，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溝通協調，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													
堅守誠信原則	● 本公司在經營行為及員工工作操守，採取最高廉潔道德標準，採取最高廉潔道德標準。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欺騙、勾結與利益衝突等不正當行為。 ● 113 年新進員工到職簽署「員工保密暨智權保護同意書」，共 3 人。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本公司之年終獎金參考公司獲利、生產力作為核發標準，考量員工年度考績點數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百分之二．五計算之。 2.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福利金，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並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舉辦家庭日活動等福利。 3. 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周休二日基礎上，員工工作滿一定期間者，給予特別休假；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進修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4. 希望達成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薪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截止113.12.31本公司員工共計118人、其中女性員工共32人，佔全體員工27.12%。高階主管共9人、其中女性高階主管1人，佔比11%。 5.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6. 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3年本公司整體平均調薪幅度為4%。	無特別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進行監督及管理作業；並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勞工安全衛生通識訓練」課程。 重要安全工作守則如下： ● 保持機器附近地面清潔乾燥，並且不使他人有滑倒的危險。 ● 當修理或調整機械時，必須設置閉鎖設備，或利用標籤不許他人開動這部機械。 ● 禁止使用不適應或不安全之工具、設備，從事機械設備維護工作，使用後必須擦拭乾淨。 ● 非事先徵得主管之同意，他人不可在酸鹼、有毒及易燃氣體、高壓等設備上方從事任何修理或調整作業。 ● 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若有損壞應即通知該場所負責人。 ● 工作場所應由最後離開者注意關閉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或指派人員負責門窗、水、電源之管理。 ● 辦公場所設立門禁管制，進出須刷卡。並設有24小時保安全管理廠區及辦公室安全。	無特別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機械設備安全裝置每日作業前由操作人員進行檢查，並不定期進行稽核，針對違規事項開立工安改善。<table><tr><th>辦理日期</th><th>教育訓練內容</th><th>教育訓練人時</th></tr><tr><td>113.1.15</td><td>堆高機常見危害宣導</td><td>9小時</td></tr><tr><td>113.2.6</td><td>耳塞配戴宣導</td><td>8.5小時</td></tr><tr><td>113.3.11</td><td>天車規範宣導</td><td>9小時</td></tr><tr><td>113.4.15</td><td>機械捲夾危害預防宣導</td><td>12小時</td></tr><tr><td>113.5.13</td><td>原料吊掛操作安全宣導</td><td>9.5小時</td></tr><tr><td>113.6.11</td><td>切割危害預防宣導</td><td>11小時</td></tr><tr><td>113.7.15</td><td>預防熱傷害宣導</td><td>9小時</td></tr><tr><td>113.8.12</td><td>機械捲夾危害預防宣導</td><td>6.5小時</td></tr><tr><td>113.9.16</td><td>起重機吊掛作業災害防止宣導</td><td>5.5小時</td></tr><tr><td>113.10.14</td><td>耳塞配戴方法宣導</td><td>8小時</td></tr><tr><td>113.11.18</td><td>堆高機常見危害宣導</td><td>7小時</td></tr><tr><td>113.12.17</td><td>交通安全宣導</td><td>5小時</td></tr></table> 3. 本公司依每一年度皆辦理至少一次全廠員工健檢，於每年底由負責之醫療院所(113年為台南市立醫院)臨廠替員工實施健康檢查。在職勞工健檢分為一般健檢(針對一般員工，如間接人員)、及特殊健康檢查(現場直接人員)。113年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人員約50人次，針對聽力及各項檢測有異常過高者，即通知複檢。 4. 公司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定聘請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與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定期每月臨廠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事項，以營造健康工作環境。 5. 113年度無火災發生。一般消防訓練每半年實施一次，訓練員工編組、演練、應變、善後處理等步驟。 6. 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本公司113年團險由凱基人壽承保，承保範圍除職業意外傷害，亦擴大辦理一般意外、疾病及重大傷病，以保障事故發生後員工所面臨之經濟與重大變故。	辦理日期	教育訓練內容	教育訓練人時	113.1.15	堆高機常見危害宣導	9小時	113.2.6	耳塞配戴宣導	8.5小時	113.3.11	天車規範宣導	9小時	113.4.15	機械捲夾危害預防宣導	12小時	113.5.13	原料吊掛操作安全宣導	9.5小時	113.6.11	切割危害預防宣導	11小時	113.7.15	預防熱傷害宣導	9小時	113.8.12	機械捲夾危害預防宣導	6.5小時	113.9.16	起重機吊掛作業災害防止宣導	5.5小時	113.10.14	耳塞配戴方法宣導	8小時	113.11.18	堆高機常見危害宣導	7小時	113.12.17	交通安全宣導	5小時	
辦理日期	教育訓練內容	教育訓練人時																																									
113.1.15	堆高機常見危害宣導	9小時																																									
113.2.6	耳塞配戴宣導	8.5小時																																									
113.3.11	天車規範宣導	9小時																																									
113.4.15	機械捲夾危害預防宣導	12小時																																									
113.5.13	原料吊掛操作安全宣導	9.5小時																																									
113.6.11	切割危害預防宣導	11小時																																									
113.7.15	預防熱傷害宣導	9小時																																									
113.8.12	機械捲夾危害預防宣導	6.5小時																																									
113.9.16	起重機吊掛作業災害防止宣導	5.5小時																																									
113.10.14	耳塞配戴方法宣導	8小時																																									
113.11.18	堆高機常見危害宣導	7小時																																									
113.12.17	交通安全宣導	5小時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固定舉辦廠內教育訓練，並鼓勵對外參與各項課程。 113年辦理教育訓練如下： <table><tr><td rowspan="3">教育訓練開辦數（堂）</td><td>內部</td><td>16</td></tr><tr><td>外部</td><td>15</td></tr><tr><td>年度合計</td><td>31</td></tr><tr><td rowspan="3">教育訓練總時數(H)</td><td>內部</td><td>460.5</td></tr><tr><td>外部</td><td>312.5</td></tr><tr><td>年度合計</td><td>773</td></tr><tr><td rowspan="3">教育訓練人次(次)</td><td>內部</td><td>421</td></tr><tr><td>外部</td><td>16</td></tr><tr><td>年度合計</td><td>437</td></tr><tr><td rowspan="3">教育訓練經費支出(元)</td><td>內部</td><td>0</td></tr><tr><td>外部</td><td>163,240</td></tr><tr><td>年度合計</td><td>163,240</td></tr></table>	教育訓練開辦數（堂）	內部	16	外部	15	年度合計	31	教育訓練總時數(H)	內部	460.5	外部	312.5	年度合計	773	教育訓練人次(次)	內部	421	外部	16	年度合計	437	教育訓練經費支出(元)	內部	0	外部	163,240	年度合計	163,240	無特別差異。
教育訓練開辦數（堂）	內部	16																														
	外部	15																														
	年度合計	31																														
教育訓練總時數(H)	內部	460.5																														
	外部	312.5																														
	年度合計	773																														
教育訓練人次(次)	內部	421																														
	外部	16																														
	年度合計	437																														
教育訓練經費支出(元)	內部	0																														
	外部	163,240																														
	年度合計	163,240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依循ISO9001規範，產出合格產品對客戶負責。	無特別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守則」，採購時依規定從符合無有害物質材料之合格供應商優先購買，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在互信互惠基礎下保持著長期友善之合作關係，並共同致力為社會盡責之宗旨。 供理商管理運作情形： ● 新供應商導入： 開發新供應商時將進行新供應商調查，包含審核書面資料或實地機審查，了解供應商之產線及營運狀況等。 ● 定期評鑑： 每半年針對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進行品質、成本、交期、服務、管理的評鑑，以確各項皆能滿足廠內需求。 ● 第三方認證： 為傳達本公司永續發展及綠色建材政策目標，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守基本的環境和社會標準，同時提供高品質。 供應商取得相關管理認證如下： <table><tr><th>證書名稱</th><th>供應商數量</th></tr><tr><td>ISO 9001</td><td>6</td></tr><tr><td>IECQ(QC 08000)</td><td>2</td></tr><tr><td>SASO</td><td>1</td></tr><tr><td>OHSA 18001</td><td>1</td></tr><tr><td>ISO 14001</td><td>1</td></tr><tr><td>ISO 45001</td><td>1</td></tr><tr><td>ISO 50001</td><td>2</td></tr><tr><td>IATF 16949</td><td>2</td></tr></table> ● 廠商評等及獎懲： <table><tr><th>等級</th><th>分數</th><th>對策</th></tr><tr><td>A</td><td>85 分以上</td><td>優先採購</td></tr><tr><td>B</td><td>71-84 分</td><td>次優先採購</td></tr><tr><td>C</td><td>60-70 分</td><td>第三順位採購</td></tr><tr><td>D</td><td>60 以下</td><td>合格供應商名錄中除名，特殊情形者得經副總經理或協理核示後依 C 級處理。</td></tr></table>	證書名稱	供應商數量	ISO 9001	6	IECQ(QC 08000)	2	SASO	1	OHSA 18001	1	ISO 14001	1	ISO 45001	1	ISO 50001	2	IATF 16949	2	等級	分數	對策	A	85 分以上	優先採購	B	71-84 分	次優先採購	C	60-70 分	第三順位採購	D	60 以下	合格供應商名錄中除名，特殊情形者得經副總經理或協理核示後依 C 級處理。	無特別差異。
證書名稱	供應商數量																																			
ISO 9001	6																																			
IECQ(QC 08000)	2																																			
SASO	1																																			
OHSA 18001	1																																			
ISO 14001	1																																			
ISO 45001	1																																			
ISO 50001	2																																			
IATF 16949	2																																			
等級	分數	對策																																		
A	85 分以上	優先採購																																		
B	71-84 分	次優先採購																																		
C	60-70 分	第三順位採購																																		
D	60 以下	合格供應商名錄中除名，特殊情形者得經副總經理或協理核示後依 C 級處理。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111年度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且取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第三方驗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於2025年開始編製永續報告書。	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落實永續發展之準則。其運作情形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電燈更換為LED燈泡；廠內水龍頭更換為省水龍頭裝置，減少水資源浪費。 (2)於官田、樹谷廠區增設太陽能設備，太陽能板吸附日光，並減少工廠接觸的日照，可有效降低夏季時工廠室內溫度(約 3~5℃)，因而節省廠開設空調之能源消耗。 (3)111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制定減量目標。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之最高管理決策單位，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定期審議及管理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目標，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主要面臨的潛在風險主要是環境層面，如：資源短缺及原物料成本增加等。氣候變遷對於全球經濟、社會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及衝擊越趨顯著，因此氣候變遷之議題現已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綠色經營、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是本公司的社會責任與承諾。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變遷將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之財務、策略、營運、產品帶來影響 <table><tr><td></td><td>風險類別與機會</td><td>短期</td><td>中期</td><td>長期</td></tr><tr><td rowspan="2">風險</td><td>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影響</td><td>針對政府公告之環保法令，需及時了解及判別廠內符合度。</td><td>為配合政府政策與法規。造成人力成本支出增加。</td><td>影響部分競爭力、生產與配銷成本</td></tr><tr><td>實體風險：氣候變遷</td><td>極端氣候變化造成水災增加：颱風短時強降雨造成營運損失。</td><td>長期旱災或洪災造成供應鏈中斷。</td><td>平均氣溫上升</td></tr><tr><td>機會</td><td>機會</td><td>開發符合低碳趨勢產品及服務</td><td>提升資源使用效率</td><td>提升企業聲譽</td></tr></table> 機會因應策略：及時了解且執行以符合政府公告之內容，並積極開發減碳產品及服務，藉此達成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及提高投資者關注。 風險因應策略：本公司持續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期望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造成的負擔。因政策與法規影響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期望能透過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方式，定期關注及自我檢視環境議題，及時修訂相關作業規章以降低風險。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	中期	長期	風險	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影響	針對政府公告之環保法令，需及時了解及判別廠內符合度。	為配合政府政策與法規。造成人力成本支出增加。	影響部分競爭力、生產與配銷成本	實體風險：氣候變遷	極端氣候變化造成水災增加：颱風短時強降雨造成營運損失。	長期旱災或洪災造成供應鏈中斷。	平均氣溫上升	機會	機會	開發符合低碳趨勢產品及服務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提升企業聲譽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	中期	長期																
風險	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影響	針對政府公告之環保法令，需及時了解及判別廠內符合度。	為配合政府政策與法規。造成人力成本支出增加。	影響部分競爭力、生產與配銷成本																
	實體風險：氣候變遷	極端氣候變化造成水災增加：颱風短時強降雨造成營運損失。	長期旱災或洪災造成供應鏈中斷。	平均氣溫上升																
機會	機會	開發符合低碳趨勢產品及服務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提升企業聲譽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考量氣候變遷影響，分析本公司的主要生產據點所在縣市—台南市在氣候最劣情境下可能造成電力供應不足而造成生產力降低、短延時強降雨淹水導致交通中斷等擬定因應策略；在轉型行動方面，針對所鑑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各廠將持續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開發低碳轉型技術等，可能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之最高管理決策單位，定期審議及管理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目標。本公司主要面臨的潛在風險主要為環境層面，如：資源短缺及原物料成本增加等、氣候變遷對於全球經濟、社會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及衝擊越趨顯著。並定期提報董事會確保氣候風險議題與決策納入最高管理層的議題討論。																			

	氣候變遷風險鑑別	造成的影響	因應措施
	限電、缺電等危機	影響廠內生產製程設備運作	(1) 增設太陽能設備：太陽能板吸附日光，並減少工廠接觸的日照，可有效降低夏季時工廠室內溫度（約3~5℃），因而節省廠開設空調之能源消耗。 (2) 辦公同仁隨時調整開燈及最後離開辦公室的人員須關閉電源。 (3) 中午午休時間辦公室及作業區的燈及電腦螢幕須全關閉。 (4) 下班後廁所照明即時關閉。 (5) 空調設備於每日18：00後關閉。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作為評估工具，公司內部討論評估與規劃執行中。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透過營運節電措施、提高再生能源使用量、再造廢棄物價值等做法創造正向環境影響力，達到能耗效益極大化，以實現減碳目標。本公司設定衡量與管理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關鍵指標，包含管理市場、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等轉型風險，透過節能效率、再生能源使用率等指標與目標以衡量氣候相關作業之成效。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推動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1. 再生能源發電每年達 150 萬度。 2. 溫室氣體排放量 3 年內減少 1%。 執行情形： 1. 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達 160 萬度，減少 75.8 萬公噸碳排放。 2. 113 年度類別一及類別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 678.41 噸 CO ₂ e，較基準年度(111 年度)606.43 噸 CO ₂ e 增加 11.87%，主要來自類別二的電力排放量增加 70.0822 噸 CO ₂ e。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1-1 最近兩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以 111 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盤查邊界的設定範圍包括本公司官田總公司、樹谷廠及台北營業所，盤查結果經第三方「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致力於減少能源消耗、環境保護的目標。		

類別	類別	排放源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固定排放	緊急發電機
	製程排放	焊條、乙炔
	移動排放	公務車-汽油/柴油、堆高機-柴油
	逸散排放	滅火器、飲水機、冷氣、冰箱、化糞池
類別 2 輸入能源間接排放	輸入電力排放	外購電力
類別 3-6 其他間接排放	處置固態、液態廢棄物	生活垃圾、回收品等

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113 年及 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分別於 114/4/18 及 113/4/19 取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聲明書，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確認相關溫室氣體盤查資料符合 ISO 14064-1:2018 標準規範，且查證之保證等級，類別 1、2 為有限保證等級；類別 4 未經外部查證。

單位：噸 CO₂e

年度	類別一	類別二	密集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營業額)	類別三-六	類別一-六 合計
112	68.7745	509.8756	0.379	114.2936	692.944
113	74.7844	603.6307	0.440	139.7395	818.155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本公司以 111 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數據如下

單位：噸 CO₂e

年度	類別一	類別二	密集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營業額)	類別三-六	類別一-六 合計
111	72.8751	533.5485	0.463	105.1141	711.538

2.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

(1). 再生能源發電每年達 150 萬度。

(2). 溫室氣體排放量 3 年內減少 1%。

	3.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透過溫室氣體盤查了解碳排放的情形，作為減碳行動方案的評估依據。 (2). 廠區屋頂持續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 (3). 機台增設電力監控設備，汰換老舊機器以提升使用效率，達到減碳目標。 4.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達 160 萬度，減少 75.8 萬公噸碳排放。 (2). 113 年度類別一及類別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678.41噸CO₂e，較基準年度(111年度)606.43噸CO₂e增加11.87%，主要來自類別二的電力排放量增加70.0822噸CO₂e，主要係因營業額變化，將透過機台增設電力監控設備，汰換老舊機器以提升使用效率，達到減碳目標。
--	---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特別差異。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即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特別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部分客戶及供應商的商業契約中已有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並各單位於職掌範疇內會自行要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官網中。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財會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 113年11月6日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任何人發現違反道德行為標準之行為時，可直接向行政財會單位最高主管、稽核單位最高主管、董事長或經由員工申訴管道提出報告。對於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交易合約均載明應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對於違反誠信、清廉原則之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 誠信經營具體做法: 1.113 年度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如下：																														
		<table><tr><th>課程主題</th><th>訓練年月</th><th>參加人次 (A)</th><th>課程時數 (B)</th><th>總人時 (A*B)</th></tr><tr><td>永續報告書的價值與意義</td><td>113.09</td><td>11</td><td>2</td><td>22</td></tr><tr><td>企業與利害關係人溝通</td><td>113.09</td><td>11</td><td>2</td><td>22</td></tr><tr><td>供應商品質稽核與管理</td><td>113.10</td><td>1</td><td>6</td><td>6</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23</td><td>10</td><td>50</td></tr></table>	課程主題	訓練年月	參加人次 (A)	課程時數 (B)	總人時 (A*B)	永續報告書的價值與意義	113.09	11	2	22	企業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113.09	11	2	22	供應商品質稽核與管理	113.10	1	6	6						合計		23	10	50
		課程主題	訓練年月	參加人次 (A)	課程時數 (B)	總人時 (A*B)																										
		永續報告書的價值與意義	113.09	11	2	22																										
		企業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113.09	11	2	22																										
		供應商品質稽核與管理	113.10	1	6	6																										
		合計		23	10	50																										
		2.宣導 不定期會議宣導：於經營管理、部門會議、產銷會議等，持續宣導與推動本公司相關誠信經營政策，闡述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3. 113年度新進員工到職簽署「員工保密暨智權保護同意書」，共3人。 本公司設有舉報信箱方便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舉報不法行為，所有案件均指派專責稽核部門及人員在保護保密原則下進行調查與處理。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除已於聘顧契約書中告知外，現行已著手進行訂定廉潔守則；而員工可透過意見箱、直接告知或總經理信箱等管道進行陳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針對員工內外部教育訓練積極推動，課程內容時有囊括誠信經營議題。113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與申訴管理辦法」，檢舉管道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各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信箱或郵寄等方式進行檢舉，並依利害關係人類別分別設有專責人員處理。	無特別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對於舉報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給予保密及保護，明定舉報調查程序及調查結果之處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檢舉或被檢舉之相關人員所參與的調查過程，本公司均給予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恪遵本公司「檢舉與申訴辦法」第四項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與申訴管理法」，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成效。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運作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之表決權數。 （二）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要求執行業務者不得洩漏內部重大訊息給他人、同仁不得向知悉內部重大訊息者探詢或蒐集與執行業務不相關之內部重大訊息。 （三）本公司113年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相關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中公告及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宣導各項法令，及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113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元藤



簽章

總經理：陳元藤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並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3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決議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113.05.30	股東會	(1)通過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13 年 4 月 5 日為配息基準日，113 年 4 月 25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113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14 屆 第 14 次 113.02.01	董事會	(1)全面改選董事案。 (2)「公司章程」修正案。 (3)「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4)訂定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5)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格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4 屆 第 15 次 113.03.06	董事會	(1)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 (5)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6)「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7)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8)本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14 屆 第 16 次 113.05.02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5 屆 第 1 次 113.05.30	董事會	(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5 屆 第 2 次 113.08.07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2) 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 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4)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5 屆 第 3 次 113.11.06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2)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案。 (3)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 (4)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5)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6)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7) 「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修正案。 (8)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5 屆 第 4 次 114.03.06	董事會	(1)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3)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 (6)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7) 「公司章程」修正案。 (8) 訂定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9) 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10)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並無表示不同意見之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	許振隆	113 年 Q1~Q4	無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 許振隆	113 年 Q1-Q4	1,165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體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25	405	1,570	無
				稅務簽證	240			
				溫室氣體盤查確信	140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113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13 年度本公司審計公費並無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之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因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事務所內部輪調，自 112 年第 1 季起更換為蘇彥達及許振隆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蘇彥達及許振隆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並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本人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陳元籐	0	0	0	0
董事	妃陽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柏森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澤森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佳相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怡靜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俊廷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施俊男	0	0	0	0
協理	陳博明	(36,000)	0	0	0
協理	吳信德	(44,000)	0	0	0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邱莉雯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年4月1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柏森投資(股)公司	13,784,519	16.85	0	0	0	0	無	無	無
柏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佩琪	0	0	0	0	0	0	陳清安 陳俊富 陳元籐 陳燕玲	二親等	無
陳世洲	3,760,000	4.60	2,400,000	2.93	0	0	游舒婷	配偶	無
陳元籐	2,893,549	3.54	407,331	0.50	2,173,999	2.66	陳清安 陳俊富 陳燕玲	二親等	無
陳清安	2,624,020	3.21	2,090,779	2.56	0	0	陳俊富 陳元籐 陳燕玲	配偶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游舒婷	2,400,000	2.93	3,760,000	4.60	0	0	陳世洲	配偶	無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	2,173,999	2.66	0	0	0	0	陳元籐	本公司 董事長	無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元籐	2,893,549	3.54	407,331	0.50	2,173,999	2.66	陳清安 陳俊富 陳燕玲	二親等	無
陳俊富	2,090,779	2.56	2,624,020	3.21	0	0	陳清安 陳元籐 陳燕玲	配偶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妃陽投資有限公司	2,012,399	2.46	0	0	0	0	無	無	無
妃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芬	1,336,278	1.63	81,314	0.01	2,012,399	2.46	陳清安 陳俊富 陳元籐 陳燕玲	二親等	無
陳燕玲	1,731,985	2.12	0	0	0	0	陳清安 陳俊富 陳元籐	二親等	無
花旗託管第一證券 (香港)代理人投資 專戶	1,464,539	1.79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及直接 間接控制事業 之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	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	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
靜新科技(股)公司	1,000,000	33.90%	0	0%	1,000,000	33.90%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80.11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4,000,000 合併增加 6,000,000	--	6,000仟 股 註1,2
81.05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註3
82.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31,300,000 盈轉8,700,000	--	註4
84.04	10	14,100,000	141,000,000	14,100,000	141,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資轉 16,000,000	--	註5
84.10	10	16,600,000	166,000,000	16,600,000	166,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	註6
86.06	10	23,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現金增資 50,720,000 盈轉 13,280,000	--	註7
87.06	10	24,610,000	246,100,000	24,610,000	246,100,000	盈轉 16,100,000	--	註8
89.07	10	30,024,200	300,242,000	30,024,200	300,242,000	盈轉4,429,800 資轉984,400	--	註9
91.07	10	42,033,880	420,338,800	33,026,620	330,266,200	盈轉 30,024,200	--	註10
92.07	10	54,033,880	540,338,800	36,824,681	368,246,810	盈轉 37,980,610	--	註11
93.07	10	54,033,880	540,338,800	38,003,071	380,030,710	盈轉 11,783,900	--	註12
96.07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663,286	406,632,860	盈轉 26,602,150	--	註13
96.12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674,585	406,745,850	公司債轉換 112,990	--	註14
97.03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731,080	407,310,800	公司債轉換 56,495	--	註15
97.06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985,316	409,853,160	公司債轉換 254,236	--	註16
97.07	10	70,000,000	700,000,000	42,818,215	428,182,150	盈轉1,832,899	--	註17
97.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43,428,262	434,282,620	公司債轉換 610,047	--	註18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97.12	10	70,000,000	700,000,000	43,442,248	434,422,480	公司債轉換 13,986	--	註19
99.03	10	70,000,000	700,000,000	44,934,764	449,347,640	公司債轉換 1,492,516	--	註20
99.06	10	70,000,000	700,000,000	46,673,539	466,735,390	公司債轉換 1,738,775	--	註21
99.08	10	70,000,000	700,000,000	49,663,354	496,633,540	公司債轉換 2,989,815	--	註22
99.12	10	70,000,000	700,000,000	53,921,124	539,211,240	公司債轉換 4,257,770	--	註23
100. 03	10	70,000,000	700,000,000	55,217,994	552,179,940	公司債轉換 1,296,870	--	註24
100. 04	10	70,000,000	700,000,000	55,241,431	552,414,310	公司債轉換 23,437	--	註25
100. 08	10	70,000,000	700,000,000	56,987,302	569,873,020	公司債轉換 1,745,871	--	註26
102. 02	10	70,000,000	700,000,000	55,349,302	553,493,020	庫藏股註銷 1,638,000	--	註27
102. 08	10	70,000,000	700,000,000	59,066,816	590,668,160	公司債轉換 3,717,514	--	註28
102. 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59,775,273	597,752,730	盈轉708,457	--	註29
102. 11	10	70,000,000	700,000,000	65,928,660	659,286,600	公司債轉換 6,153,387	--	註30
103. 04	10	70,000,000	700,000,000	68,444,011	684,440,110	公司債轉換 2,515,351	--	註31
103. 07	10	90,000,000	900,000,000	70,013,226	700,132,260	公司債轉換 1,569,215	--	註32
106. 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67,423,226	674,232,260	庫藏股註銷 2,590,000	--	註33
107. 09	10	90,000,000	900,000,000	79,559,406	795,594,060	盈轉 20,916,410	--	註34
109. 0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0,669,406	806,694,060	員工認股權轉 換11,000,000	--	註35
110. 0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1,779,406	817,794,060	員工認股權轉 換11,000,000	--	註36
110. 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1,809,406	818,094,060	員工認股權轉 換300,000	--	註37

註1：其它股本來源6,000仟股為民國78年合併增加數。

註2：經濟部81.1.25經(81)商字100775號函。

註3：經濟部81.7.14經(81)商字113070號函。
 註4：經濟部82.11.10經(82)商字122937號函。
 註5：經濟部84.5.25經(84)商字106753號函。
 註6：經濟部84.11.15經(84)商字117146號函。
 註7：86.06.1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一)第47002號函核准。
 註8：87.06.1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52810號函核准。
 註9：89.07.0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57522號函核准。
 註10：91.07.1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0910138725號函核准。
 註11：92.07.2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0920132870號函核准。
 註12：93.07.2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金管證一字第0930133951號函核准。
 註13：96.07.0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33673號函核准。
 註14：經濟部97.01.18經授中字第09731589270號函核准。
 註15：經濟部97.04.18經授中字第09732096750號函核准。
 註16：經濟部97.07.21經授中字第09732673850號函核准。
 註17：經濟部97.08.27經授中字第09732940900號函核准。
 註18：經濟部97.10.21經授中字第09733278490號函核准。
 註19：經濟部98.01.19經授中字第09831599340號函核准。
 註20：經濟部99.04.14經授中字第09931907970號函核准。
 註21：經濟部99.07.29經授中字第09932374690號函核准。
 註22：經濟部99.09.13經授中字第09932573180號函核准。
 註23：經濟部100.01.04經授中字第10001000870號函核准。
 註24：經濟部100.04.14經授中字第10001074090號函核准。
 註25：經濟部100.07.11經授中字第10001145900號函核准。
 註26：經濟部100.09.16經授中字第10001215570號函核准。
 註27：經濟部102.03.19經授中字第10201048560號函核准。
 註28：經濟部102.08.23經授中字第10201174170號函核准。
 註29：經濟部102.09.30經授中字第10201200120號函核准。
 註30：經濟部102.11.28經授中字第10201239910號函核准。
 註31：經濟部103.04.03經授中字第10301057290號函核准。
 註32：經濟部103.07.11經授商字第10301137120號函核准。
 註33：經濟部106.06.09經授商字第10601069200號函核准。
 註34：經濟部107.09.10經授商字第10701114780號函核准。
 註35：經濟部109.04.29經授商字第10901060210號函核准。
 註36：經濟部110.04.06經授商字第11001054260號函核准。
 註37：經濟部110.08.12經授商字第11001138640號函核准。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 (上櫃買賣)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1,809,406	38,190,594	120,000,000	--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4月1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柏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84,519	16.85%
陳世洲	3,760,000	4.60%
陳元籐	2,893,549	3.54%
陳清安	2,624,020	3.21%
游舒婷	2,400,000	2.93%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	2,173,999	2.66%
陳俊富	2,090,779	2.56%
妃陽投資有限公司	2,012,399	2.46%
陳燕玲	1,731,985	2.12%
花旗託管第一證券（香港）代理人投資專戶	1,464,539	1.79%

註：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12年股東會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營運已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其中股票股利分派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公司負債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時，股票股利分派比例將提高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2. 執行狀況：

(1) 茲將本公司最近5年度分派之股利彙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現金股利	佔配發比率%	股票股利	佔配發比率%	合計
109	0.5	100	0	0	0.5
110	0.8	100	0	0	0.8
111	1.0	100	0	0	1.0
112	2.5	100	0	0	2.5
113	2.8	100	0	0	2.8

(2) 本公司113年度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29,066,337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8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亦無影響。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全數以現金發放，沒有股票紅利。

(2)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會計估計變動之損益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4年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1,278,073元(稅前淨利3.5%)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3,222,307元(稅前淨利1%)，與113年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估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14年董事會無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 11,781	\$ 11,781	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66	3,366	0
	\$ 15,147	\$ 15,147	0

與112年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無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七、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2)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發行特別股之情形。

(3)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情形。

(4)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

2.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故此項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A. 以防火、抗震、抗風壓及吸音高性能室內裝修建材之研發、生產、買賣。

B.目前之商品項目計有二大系列產品：

◇輕鋼架系列：各式天花板輕鋼架、暗架天花以及隔間骨架。

◇金屬天花板系列：長條鋁板、流明天花、塊狀造型金屬天花及微孔吸音板等。

(2)上述產品皆用於建築內裝材料，市場涵蓋:公共工程、廠房、醫院、商業大樓、大型商場以及住宅建案。

(3)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113 年度：仟元

產品	銷 售 金 額	比 重
輕鋼架系列	998,849	64.79%
金屬天花板系列	240,923	15.63%
原料	286,727	18.60%
其他	15,251	0.98%
合計	1,541,750	100.00%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基於建材需有環保、美觀與安全的要求下致力於發展相關高性能產品目前本公司研究開發的主軸如下：

1. 新型暗架骨架開發。

2. 開發幾何式吸音體。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國內：

天花板輕鋼架、隔間輕鋼架、金屬天花板源自歐美，產品具備施工快速、防火、安全、經濟、美觀，在歐美是相當普遍的內裝材料，台灣至民國 65 年方由國內業者引進，在建築內裝材料市場上引起革命性的變化，掀開金屬建材市場的新頁，從而取代了以往國人在內裝材料以木材為主軸的使用習慣，80 年代以後金屬建材儼然已成為內裝材料的主流。

行政院內政部 85 年公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於 88 年起全省擴大實施，針對公共場所之各項新舊建築物之室內裝修，一律限制其需採用防火建材；並於 88 年擴大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就既有使用中之各項建築物之公共安全進行每一至四年一次的檢查簽證。由於二項攸關公共安全之法令擴大實施，政府強制公共場所裝修採用防火建材，其重視安檢的政策，創造了此產業需求。

此外金屬建材產品之使用不限於特定建物，亦不侷限於建築物之新舊，本產業涵蓋新屋案場、工業廠房及舊屋維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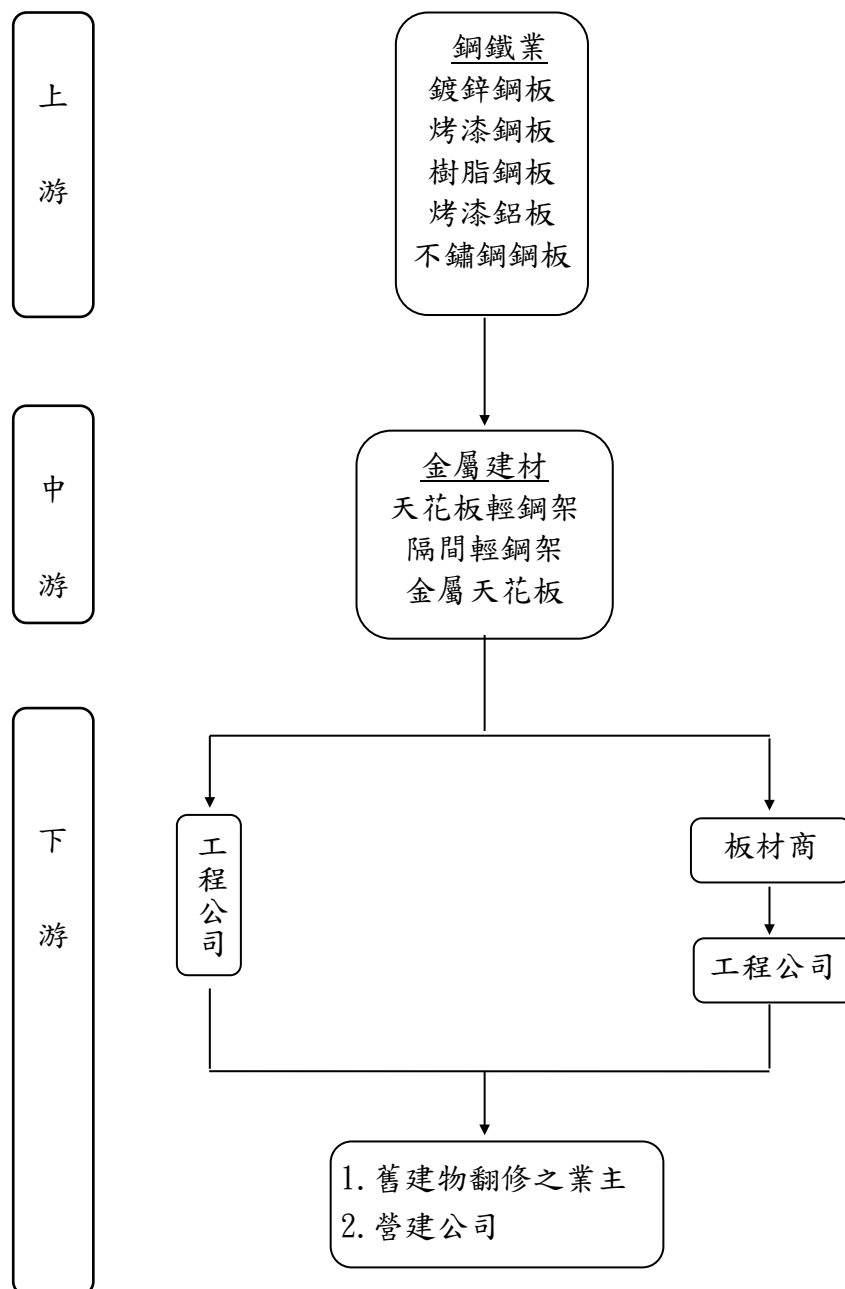
目前台灣的天花板輕鋼架、隔間輕鋼架、條狀金屬天花板市場，皆多數為國內廠商所佔有，本公司於 80 年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全面進入量產規模，並於 82 年躍居為台灣第一大輕鋼架專業生產廠商，且產品線多元化、高性能，市占率居首。

B.國外：

在外銷市場上，早期著力於中東、東歐、非洲及東南亞等地區，然由於該區域工業基礎相對落後，在缺乏技術、原料，未能生產具競爭力的產品，當地國人普遍喜好使用進口品，所以對天花板輕鋼架產品進口需求強烈；加上建築物逐年大量使用輕鋼架產品之累積，舊屋裝修市場需求亦將同步快速成長；近年中國廉價產品竄起，外銷產品主軸改以吸音微孔為主。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可分為輕鋼架及金屬天花板兩大系列，生產方式係將鍍鋅鋼板、烤漆鋼板等原料視實際需要尺寸，委由分條廠分條後，再經本廠輥壓成型及沖壓加工等過程而完成生產。茲將該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1.上游-鋼鐵業

上游為鋼鐵業，原料為鍍鋅鋼板、烤漆鋼板、樹脂鋼板、烤漆鋁板及不鏽鋼板等，前二項原料主要來自中鋼、燁輝等公司，而烤漆鋁板及不鏽鋼板則為部份自國外進口。

2.中游-金屬建材製造業

金屬建材製造業係以鍍鋅鋼板、烤漆鋼板等原料，加工製造成天花板輕鋼架、隔間輕鋼架、金屬天花板系列產品，其係供應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

3.下游-建築相關產業

下游廠商包含板材販售商及大、小型工程公司，追溯最終之下游廠商乃為舊建物翻修之業主及營建公司。

(3)產品發展趨勢：

T-BAR 天花板類：

此系列產品在國內外市場已趨於成熟，尤其在外銷市場上，自大陸廠商加入競爭後，在中度與開發中國家的市場競爭更是激烈。本公司因此開發特殊造型 T-BAR 及抗震 T-BAR 三項產品來因應，另外在已開發國家的市場是以產品功能為導向，因此需開發適合法規的各種承載產品。

金屬天花板：

目前天花板市場，主要係以特殊造型及可回收的環保材料為發展趨勢，而金屬天花板正符合此一趨勢，且又同時俱備防火及吸音的功效。本公司專利產品微孔吸音板展現良好吸音性能，可裝設地點擴及室外空間，極具發展性。

隔間：

隔間產品主要需求為防火、質輕與隔音效果，因此本公司隔間產品亦朝此方向努力。台灣近年來採用濕式隔間牆工法比例逐年攀高，相較於乾式隔間牆工法在隔間鋼架的耗用上明顯偏少。

暗架系統：

此系統目前主要應用於商業與公共空間，其主要特點為可作各種近似木結構之造型設計，且因板材與骨架皆為防火建材，防火功能更佳。

(4)產品競爭情形：

A.國內：

國內生產輕鋼架廠商約數十家(除青鋼外，均為小型工廠)，青鋼為此產業的領導廠商，市佔率為 30~40%，近年青鋼致力產品升級及自動化，尤其是購置樹谷園區 1 萬 2 千坪，著力於擴廠致力生產研發金屬天花產品，品質、產能拉大同業距離。

B.國外：

過去幾年，中東、東歐、中南美洲及東南亞等地工業環境基礎不佳，原料取得不易，加上技術多數需仰賴國外廠商，故自行維修能力差，產品品質不穩定，且由於資金有限，無法擴大生產設備而達到經濟規模之優勢，所以當地同業的競爭力普遍不佳，輕鋼架產品仍以進口為主。惟大陸廠商崛起，雖然品質不如本公司，但是對市場價格仍具破壞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113 年度投入總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9,517 仟元，114 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4,648 仟元。

(2)技術研發情形：

本公司基於建材需有環保、美觀與安全的要求下致力於發展相關高性能產品，目

前本公司研究開發的主軸如下：

1. 新型暗架骨架開發。
2. 開發幾何式吸音體。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針對金屬天花板輕鋼架、暗架、隔間輕鋼架等既有產品進行改良，不斷朝向防火、防震、防噪音及美觀的金屬建材訴求邁進，陸續推出更為輕薄、耐震力更佳且更美觀的產品，其中UT及FUT系列輕鋼架採用雙面烤漆之設計，大幅增加輕鋼架之美觀性。

此外，本公司於吸音金屬板領域取得重大突破，開發出超微孔金屬板產品。有鑑於噪音對人體的危害，對生活品質的影響，自2001年起便配合國科會產業提昇計劃與成功大學音響實驗室，進行沖孔板之吸音研究，進而成功開發出寬頻的超微孔金屬吸音板(SoundMicro)，孔徑達0.08mm以下，遠小於目前各國開發之0.5mm水準，其吸音率更達NRC 0.85，並符合中華民國高效能綠建材 α_w 值0.8的要求。超微孔金屬吸音板特色為不需填充任何吸音材料，其本身即是質輕、無毒、防火、抗鹽分、防水氣、吸音率高、壽命長及顏色多變化，且易於切割安裝之吸音建材，產品於2013年獲頒國家發明創作銀牌獎殊榮，未來本公司亦會持續研發各項相關領域之應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 A.整合大型經銷商聯盟策略。
- B.開發高承載抗震產品。
- C.加速品牌行銷功能。
- D.強化海外行銷通路及競爭力。

(2)長期發展計劃：

- A.擴大微孔吸音板材市場佈局，提升市場佔有率。
- B.擴大金屬天花板材市場佈局，提升市場佔有率。
- C.發展產品線延伸整合，增加營業項目，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市場分析：

本公司成立至今已 40 餘年，一直秉持著誠信、關懷、穩健、創新的經營理念，為國內第一大輕鋼架生產廠商，生產品質為同業之冠，各系列產品廣為工程公司、業主所採用。產品行銷海內外，為國內少數能與世界一流輕鋼架供應商媲美的廠商。近年來本公司積極引進國外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及不斷地研究提升自動化生產技術，堅持朝國際化路線而全力以赴，並在全體成員一致戮力下，產品品質普獲大眾肯定，公司獲利穩定。

(1)主要商品銷售區域：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銷售金額	比例(%)
國內	1,453,651	94.29%
其他	88,099	5.71%
銷售淨額	1,541,75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國內生產輕鋼架廠商約十家(除青鋼外，均為小型工廠)，青鋼為此產業的領導廠商，2024 年國內銷售額約新台幣 1,453,651 仟元市佔率為 30~40%，所以對產品的規格與價格變化有相當的影響力。部份同業近年來經由更換新型自動化設備，擴大生產規模，利用經濟規模生產降低成本的方式，來提昇其產品競爭力，惟仍與青鋼的生產效率、品質差異及產品多樣化有一段落差。

(3)市場的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國內市場：

本產業下游產業以工業廠房、住辦營建業以及重大公共工程為主，因此整體國內景氣、營建業景氣的好壞以及政府公共工程的推動，都將直接影響本產業景氣。2024 年央行限貸令導致房市冷卻，建商推案縮手。此現象目前對青鋼營運影響不大。原因有二：其一房市推案量變化對室內裝修市場有一年以上的遞延，亦即目前裝修市場能量尚不受央行措施影響；其次青鋼產品市場涵蓋住房、廠辦、醫院、集團總部、大型商場以及公共建設等，住房市場的變化對整體量能影響有限。

B.國外市場

在外銷市場上，本公司將拓展重心，主要放在新興開發中國家，並且將行銷視野分散全世界，如中東、東歐、中南美、非洲及東南亞等地，近年將外銷重心轉換為微孔吸音產品。美國川普關稅對本公司無直接影響，因為外銷佔比不到 6%，且出口美國極微。

(4)競爭利基：

A.生產技術：

本公司經多年生產技術研發，除擁有進口全自動生產線之操作維修能力，更擁有全自動生產線之設計組裝自製能力，故生產技術能力已大幅成長並突破設備障礙。為國內、外(國內唯一)少數擁有設備自製能力之廠商。

B.經濟規模生產：

本公司多年努力經營，無論是國內外市場摸索開發、生產技術突破、經營管理能力提升、經營團隊養成，均已達經濟規模能力，除擺脫同業競爭者的追逐，更斷絕潛在競爭者的加入。

C.進入資本市場：

本公司為輕鋼架產業中，台灣唯一(國外更是少數)公開發行並上櫃買賣的廠商，資本來自社會大眾、利益回饋投資大眾，故無論是公司形象、體質、財務結構及經營實力均已獲得大眾肯定，本公司現不以亞洲輕鋼架領導廠商自滿，希望藉由進入資本市場而成為世界級領導廠商，為本公司持續努力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a)社會大眾之環保及安全意識抬頭：

近年來全球各地強烈地震災害不斷，皆提醒世人購買建築物時之耐震安全考量，此外，各國公共工程及建築亦更加重視建材的防震功效。再者，近年來我國政府推動防火建材使用觀念，以及全球環保意識高漲，消費大眾對建築建材亦要求防火、隔音、環保及可回收性，連帶使得產業技術升級，並且刺激民間需求。

(b)自動化生產，品質穩定：

本公司於80年代便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產品品質穩定，成立以來陸續獲得ISO 2000、CE國際認證，有助參與公共工程、大型建案、拓展國際市場。

B.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美國川普關稅重擊銷美市場，影響總體經濟

美國川普關稅對本公司無直接影響，因青鋼外銷佔比不到6%，且出口美國極微。目前美國關稅尚不明確，中華經濟研究院(18日)發布2025年第2季台灣經濟預測，並提出三套模擬情境：樂觀(2.85%)、中性(1.66%)與極端(0.16%)，無論何項都大幅低於去年的4.59%。樂觀情境包括三大假設：一、是4月9日實施的美國對等關稅，延遲90天緩衝期；二、是部分科技與3C產品列為關稅豁免清單；三、台灣適用的關稅稅率為10%，關稅議題未釀成全球經濟衰退或停滯性通膨。在樂觀情境下，今年經濟成長率為2.85%。倘若結果落在中性或極端情境，總體需求面勢必因之萎縮

。

因應措施：

對青鋼來說美國川普關稅並無直接衝擊，然而關稅議題倘若釀成全球經濟衰退或停滯性通膨，將由總體面需求減少直接影響青鋼內需市場。青鋼產品市場涵蓋住房、廠辦、醫院、集團總部、大型商場以及公共建設等。據經驗預估：其中住房、廠辦影響程度相對大，而醫院等市場影響程度小。而青鋼持續擴展市場，將影響程度降到最低。

(b)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以內銷為主佔約94%，因此新台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業營運影響程度小。惟因持有外幣資產，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業外匯兌收益或損失。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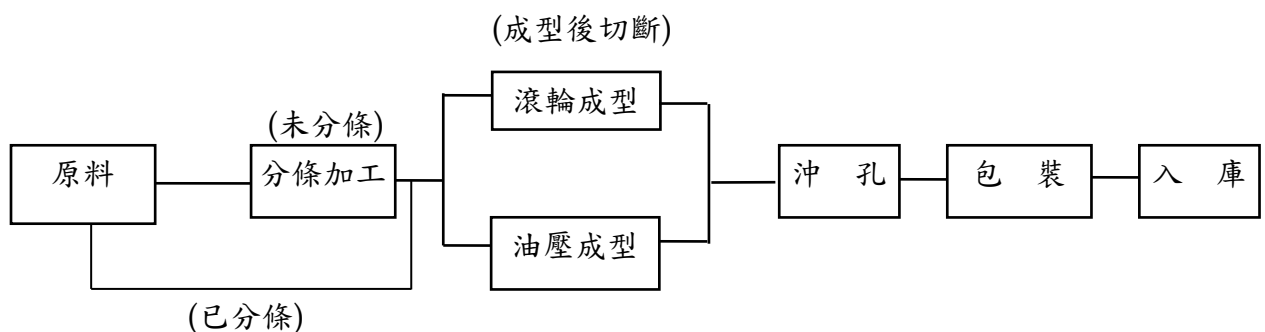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時即注意外幣走勢，並加強與銀行間聯繫，以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之相關資料，作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之參考。另利用外銷取得之外幣帳戶，視匯率走勢及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部位，僅保留適當額度於外幣存款帳戶中，或者視需要進行外幣預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項 目	主 要 用 途	技 術 來 源
天花板輕鋼架系列	室內裝修建材	國外引進與自行研發
隔間輕鋼架系列	建築物內外牆結構材	國外引進與自行研發
金屬天花板系列	室內、外裝修建材	國外引進與自行研發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生產流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鍍鋅鋼板	國內、外廠商供應	貨源充足
烤漆鋼板	國內廠商供應	貨源充足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淨額 10%以上客戶名稱、金額與比例：

(1).進貨淨額 10%以上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前一季止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A 公司	341,841	41.31%	無	A 公司	327,657	30.89%	無	A 公司	99,780	38.38%	無
B 公司	88,218	10.66%	無	C 公司	179,713	16.94%	無	-	-	-	-
-	-	-	-	-	-	-	-	-	-	-	-

(2).銷貨淨額 10%以上客戶：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28	29	32
	業務人員	21	19	21
	生產人員	62	61	61
	研發人員	11	9	9
	合 計	122	118	123
平 均 年 歲		41.05	41.67	41.24
平均服務年資		10.25	11.12	10.94
學 歷 分 佈 比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8.2%	9.32%	9.76%
	大專(學)	50.00%	49.15%	49.58%
	高 中	36.89%	37.29%	36.59%
	高中以下	4.91%	4.24%	4.0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設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本公司生產過程及並無產出對環境有害之廢棄物或氣體等。
- (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因應情形：該指令對本公司產品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工作安全，除依規定加入健保及勞保外，自 79 年起即由員工自組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 85.01.09 經台南縣勞工科核准在案，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使員工得享企業經營利潤；公司主要福利措施有：1. 依公司規定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2. 員工庫藏股。3. 年終獎金、結婚禮金、奠儀慰問金、住院慰問金、新居津貼。4. 定期免費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團險。5. 廠區內設置員工餐廳、附雨遮之機車停車場。6.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三節禮金/品、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津貼、免費下午茶、旅遊補助、社團補助、住院慰問金、簽訂數間飯店、餐廳特約商店、簽訂數間幼兒園供同仁最安心與優惠的托兒措施...等等)。
2.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與技能，於 92 年成立「青銅學院」專責員工之進修課程規劃及年度訓練之工作。113 及 112 兩年度青銅學院內外部開課堂數、訓練時數、訓練人次及訓練經費明細表如下：

類 別		112 年	113 年
教育訓練開辦數(堂)	內部	18	16
	外部	17	15
	年度合計	35	31
教育訓練總時數(H)	內部	404	460.5
	外部	313	312.5
	年度合計	717	773
教育訓練人次(次)	內部	322	421
	外部	18	16
	年度合計	340	437
教育訓練經費支出(元)	內部	0	0
	外部	35,330	163,240
	年度合計	35,330	163,240

3.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新進人員皆進行「勞工安全衛生通識訓練」課程。

重要安全工作守則如下：

- 保持機器附近地面清潔乾燥，並且不使他人有滑倒的危險。

- 當修理或調整機械時，必須設置閉鎖設備，或利用標籤不許他人開動這部機械。
- 禁止使用不適應或不安全之工具、設備，從事機械設備維護工作，使用後必須擦拭乾淨。
- 非事先徵得主管之同意，他人不可在酸鹼、有毒及易燃氣體、高壓等設備上方從事任何修理或調整作業。
- 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若有損壞應即通知該場所負責人。
- 工作場所應由最後離開者注意關閉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或指派人員負責門窗、水、電源之管理。
- 辦公場所設立門禁管制，進出須刷卡。並設有 24 小時保安全管理廠區及辦公室安全。每日廠區內之機械設備檢查。

4. 定期提供免費健康檢查

本公司依每一年度皆辦理至少一次全廠員工健檢，於每年底由負責之醫療院所(113年為台南市立醫院)臨廠替員工實施健康檢查。在職勞工健檢分為一般健檢(針對一般員工，如間接人員)、及特殊健康檢查(現場直接人員)。113年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人員約 50 人次。

5. 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提供醫療諮詢

公司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定聘請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與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定期每月臨廠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事項，以營造健康工作環境。

6. 定期舉辦消防訓練

一般消防訓練每半年實施一次，訓練員工編組、演練、應變、善後處理等步驟。

7. 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本公司 113 年團險由凱基人壽承保，承保範圍除職業意外傷害，亦擴大辦理一般意外、疾病及重大傷病，以保障事故發生後員工所面臨之經濟與重大變故。

8. 勞資協議情形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本公司由於平常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與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惟今後本公司仍將一本初衷善盡雇主職責做好各項福利措施，繼續加強勞資雙方溝通協調，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冀能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B.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除設有固定之申訴管道，並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依規定得舉行勞資會議。

C.本公司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性騷擾評議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若時員工權益之維護。

D.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9.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提撥 2%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並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聘請精算師提供退休金精算報告，估算次一年度符合自請退休條件勞工所得請領退休金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並於次年度提撥該差異金額至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保障退休員工權益。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則依員工每月薪資之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員工亦可依個人意願，每月依提繳工資分級表在 6%範圍內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

戶，保障員工權益。

本公司退休程序分為「自請退休」與「強制退休」：

(1). 自請退休：

-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員工有上列情形者，可辦理自請退休。員工辦理自請退休者須依離職申請時限規定前提出申請，其應填寫「自願退休申請書」辦理申請，並由人事單位提報簽呈，呈送核決。

(2). 強制退休（勞基法）/自動終止勞動契約（勞退條例）：

- 年滿六十五歲者。
-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障不堪勝任工作者。

員工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強制其退休（舊制）/自動終止勞動契約（新制）。

應強制退休之從業人員，由人事單位簽報核定後，通知辦理離職手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十分良好，依目前情況尚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微。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依組織結構設有資訊室，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112年，設置具有資安專責主管1人及1名資安專責人員之資通安全部門。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原料	中國鋼鐵(股)公司	每季簽訂	原料採購合約	無
2.加工	國龍機械(股)公司	113/1-114/12	鋼捲分條加工合約	無
3.加工	彥耀鋼鐵(股)公司	113/1-114/12	鋼捲分條加工合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分析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2.12.31	113.12.31	差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65,596	1,143,775	(121,821)	(9.63)%
非流動資產	1,027,409	1,027,874	465	0.05%
資產總額	2,293,005	2,171,649	(121,356)	(5.29)%
流動負債	289,422	209,389	(80,033)	(27.65)%
非流動負債	506,992	421,359	(85,633)	(16.89)%
負債總額	796,414	630,748	(165,666)	(20.80)%
股本	818,094	818,094	-	-
資本公積	132,386	132,386	-	-
保留盈餘	546,111	590,421	44,310	8.11%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496,591	1,540,901	44,310	2.9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減少：係因本期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527,063	1,541,750	14,687	0.96%
銷貨成本	1,077,078	1,135,108	58,030	5.39%
銷貨毛利	449,985	406,642	(43,343)	(9.63)%
營業費用	149,546	153,622	4,076	2.73%
營業淨利	300,439	253,020	(47,419)	(15.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11	54,711	33,700	160.39%
稅前淨利	321,450	307,730	(13,720)	(4.27)%
所得稅費用	66,065	61,655	(4,410)	(6.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5,385	246,075	(9,310)	(3.65)%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255,385	246,075	(9,310)	(3.6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比率達20%以上)：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外幣兌換收益增加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產品銷售數量為11,000 (仟)m²，係依據本公司產能、及對未來景氣變動之預期及考量客戶的訂單等因素評估而得。

3.效益說明及因應計劃

為了因應未來景氣復甦之環境，本公司未來因應計劃為(1)著重客戶服務、(2)加強人員技術能力的培訓及設備的研發、(3)積極主動拜訪客戶、穩定市場佔有率及(4)開發新市場以爭取新訂單等開源節流之措施，以達不斷改善財務結構、擷節成本、製程控管及擴展新市場的目的，並提高公司的競爭力。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5.17	114.97	9.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12	77.44	18.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1	1.57	(85.8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係本期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增加。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銀行融資借款。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 現金流出量 (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48,900	273,074	192,747	629,227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收入略增於前一年度。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固定資產。 (3)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投資金額	政 策	本期 損益	獲利或虧 損之主要 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 他投資 計畫
靜新科技 (股)公司	10,000	長期投資	(3,015)	銷貨收入	無	無

- (一) 轉投資政策：為增加現有產品線，以開發耐磨強度高之磐石地板執行轉投資佈局。
- (二)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靜新公司成立於109年8月，為其新創公司尚未有重大營運。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轉投資公司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將依公司未來發展需要審慎評估，並依相關規定執行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穩定獲利，財務結構健全且信用優良，故在銀行融資借貸上，一直享有優越的議價空間，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進出口部位約略相當，因此對於匯率的變動可自然避險，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況。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子公司亦完全依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確保資產安全，並無從事高風險操作行為，故無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三)未來研究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基於建材需有環保、美觀與安全的要求下致力於發展相關高性能產品目前本公司研究開發的主軸如下：

- 1.應用微沖孔板材料，來開發適合於產業設備隔音使用的隔音系統。
- 2.新產品開發：開發提高石膏板暗架與卡麗板支撐架系統，其續接位置的抗拉力產品，以提升該系列產品抗震能力。
- 3.產品優質化:開發縮口式支撐架引進滾輪設計分析軟體，以因應未來各式成品斷面設計分析提高滾輪開發技術。
- 4.未來一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 18,327 千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2年度首次採用國會計準則IFRSs，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完成會計

政策擇定及編製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延續網際網路、寬頻和無線通訊傳輸等技術的提升，本公司也實際使用電子銀行與e-pay應用，更加入電子簽核及BI報表系統，以節省人力時間及財務支出。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故無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投資樹谷園區，擴充金屬天花及微沖孔板產能，因該產品具備高吸音性能，市場訂單能見度已逐步提升，市場前景可期。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商-中國鋼鐵，為國內最大鋼鐵原料供應商，其產品品質優良、價格合理。在原料採購上，中鋼原料佔本公司進貨比重最高，但為確保原料來源穩定，仍與其它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因應隨時可能發生的突發狀況。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對公司之經營無重大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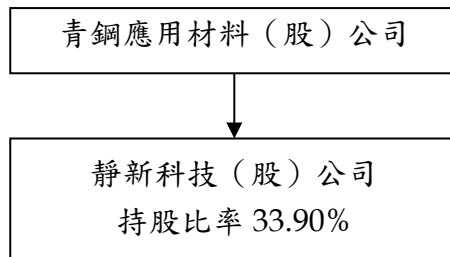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無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靜新科技(股)公司	109.8.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5之2號5樓	NTD29,500,000	建材批發及零售業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本公司無此股東資料。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年12月31日

名 稱	稱謂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靜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謝明偉	1,125,000	38.14%
靜新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王裕元	295,000	1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靜新科技(股)公司	NTD 29,500,000	NTD 13,245,892	NTD 13,361,466	NTD (115,574)	NTD 10,183,742	NTD (5,399,336)	NTD (3,014,790)	-

註1：至113年12月31日資料。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須編制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本公司無此情事。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元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刊印